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1 月 16 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前述内容及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特别提示”中，补充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表述。

二、在“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中，补充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表述。

三、在“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一）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中，补充了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四、在“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补充提示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

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